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174,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3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杏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坚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32,189,230	100.0063	是
1.02	选举张文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9,113,129	98.6814	是
1.03	选举欧阳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9,113,127	98.6814	是
1.04	选举钟健如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9,113,127	98.6814	是
1.05	选举李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9,105,627	98.6782	是
1.06	选举钟金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29,105,627	98.6782	是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志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600,925	99.3222	是
2.02	选举胡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9,163,121	98.7029	是
2.03	选举吴美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9,155,121	98.6995	是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幸柳斌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29,353,622	98.7850	是
3.02	选举张东霞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30,452,119	99.258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坚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9,862,977	100.0742				
1.02	选举张文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786,876	84.5761				
1.03	选举欧阳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786,874	84.5761				
1.04	选举钟健如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786,874	84.5761				
1.05	选举李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779,374	84.5383				
1.06	选举钟金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779,374	84.5383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志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274,672	92.0719				
2.02	选举胡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36,868	84.8279				
2.03	选举吴美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28,868	84.7876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幸柳斌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7,027,369	85.7877				
3.02	选举张东霞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8,125,866	91.32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计投票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浩东、罗维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议案通过。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